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分制课程学习手册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

问题1: 什么是学分制?

答: 学分制是则是把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量和毕业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问题2: 如何取得学分?

答: 完成课程学习, 参加课程考核, 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问题3: 除了课程考核还有其他获得学分的方式吗?

当然还有, 那就是“学分置换”, 就是采用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相应证书、参加创新创业活动项目等进行学分置换。但有一定的要求, 具体置换的原则和办法可查看《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中“学分置换”部分。

学分置换的程序



问题4: 如果课程考核不合格, 未能获得相应学分, 是否有补救措施?

答：攻略一：课程补考。可免费参加一次学期课程补考，补考合格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课程补考相关事宜

01 可以参加补考的情况
第一次修读的课程,且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可以参加一次补考

02 不能参加补考的情况
1.无故缺考者 2.考试违纪或作弊者
3.校级公共选修课 4.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03 补考时间安排
1.课程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课程修读的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二周进行
2.未按时参加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补考机会,不在安排补考,需参加课程重修以取得相应课程成绩及学分

推荐指数：★★★★☆

攻略二：课程重修。就是重新修读未合格课程从而获得相应学分。但是请记住这重要的一点，重修是要收费的！收费标准如下：

所属学院	专业名称	重修收费标准 (单位：元/分)
机械工程学院	数控技术	55
	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	55
	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	55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55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55
电气工程学院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55
	电气自动化技术	55
	工业机器人技术	55
	机电一体化技术	55
	工业互联网应用	55

信息工程学院	应用电子技术	55
	数字媒体技术	55
	物联网应用技术	55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55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55
	物联网应用技术（中马合作专业）	55中方课程 181马方课程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中马合作专业）	55中方课程 181马方课程
汽车工程学院	汽车智能技术	55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55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5
	新能源汽车技术	55
财贸管理学院	电子商务	51
	国际商务	51
	采购与供应管理	51
	航空物流管理	51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51
	电子商务（中外合作专业）	38公共基础课程 41中方课程 157英方课程
轨道交通学院	城市轨道车辆应用技术	55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5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5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55
铁道工程学院	铁道工程技术	55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55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55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55
	工程测量技术	55

注：该重修收费标准适用于学校2023级、2024级学生，2024级之后学生参照执行。

推荐指数：★☆☆

问题5：我这门课程考了90分，获得了这门课程的4个学分，而他却是补考及格获得了这门课程的4个学分，我4个学分，他4个学分，完全一样，怎样能说明我更优秀呢？

答：有这样一个名词你得了解，那就是课程学分绩点。同样的课程不同的成绩获得的学分是一样的，但是课程学分绩点是不一样的。分数高的获得的课程学分绩点更高，分数低的则获得的课程学分绩点更低。具体的计算方式可以查看《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中“课程学分绩点”部分。

问题6：如果，我是说如果有多门课程未能获得相应学分，会有怎样的后果？

答：为激发同学们学习的积极性，学校出台了《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管理规定》，按学年针对学业较困难的进行预警，以促进和帮助同学完成课程修读。具体内容可查看附件部门的相应内容。



普通学业预警标准

① 非毕业班学生**本学年**未获学分占比:



$$\frac{\text{本学年未取得学分}}{\text{本学年应休总学分}} \leq 20\%$$

学年应修总学分以各专业培养方案每学年规定的总学分为依据，公共选修课不计入在内

学业预警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学生及家长，对该名学生进行学业修读警示

教师与预警学生进行**专门谈话**，帮助学生意识到学业中存在的问题

教师帮助预警学生**制定有效改进措施**，提高后期学习效率和质
量

普通学业预警 处理办法

严重学业预警标准

① 非毕业班学生**本学年**未获学分占比：

一、二年级
(三年学制)



$\frac{\text{本学年未取得学分}}{\text{本学年应休总学分}} \geq 50\%$

② 非毕业班学生**累计两次普通学业预警**且**累计获得学分未达应修总学分70%及以上**

严重学业预警处理办法

01 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

学生编入下一年级（降级）后，应按《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并完成人培方案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02 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可选择不参加上一学年已经修读合格的课程

03 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交纳学费**按所选课程学分进行核算。

04 被编入下一年级后，进行学业修读警示，教师谈话，并制定了改进措施后，**仍不能按教学计划规定完成相应学年学业修读计划，再次被（普通/严重）学业预警者，予以退学。**



第二部分 相关制度摘选

一、《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摘选

考核资格

(一) 学生选课成功, 并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 方可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否则, 不得参加考核。

(二) 学生日常考核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以取消该生当前学期参加该课程考核的资格, 成绩以 0 分记载。

1. 未经批准累计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2. 病假、事假学时数达到或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三分之一;
3. 未完成的作业量达到或超过该课程教师布置作业量的三分之一, 或未完成实验报告等实践环节作业一次及以上;
4. 在实践教学环节因学生个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成绩评定

课程考核的成绩评定采用结构成绩制, 即每门课程的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而成。其中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占比以课程标准为准。平时成绩考核要素包括: 考勤、作业、随堂测验、课程讨论等。

课程成绩记载采取百分制, 以100 分 - 0 分记载。

课程学分绩点的计算

(一) 成绩 ≥ 60 :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成绩 / 10 - 5

(二) 成绩 < 60 : 课程学分绩点 = 0

(三)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学分置换

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相应证书、参加创新创业活动项目等可申请学分置换。

1. 学分置换的对象

- (1) 学籍异动的学生（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
- (2) 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学生；
- (3) 获得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二级证书的学生；
- (4) 获得各种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学生；
- (5) 技能（学科）竞赛获奖学生；
- (6) 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的学生；
- (7) 参与综合素质项目的学生；
- (8) 其他需要进行学分置换的学生（改革试点专业学生、扩招生源等）。

2. 学分置换的原则和实施办法

上述学生均执行现所在专业班级的培养计划，凡已修课程的学时、教学要求超过现行培养计划相应课程，均予以确认学分，具体情况如下：

(1) 对获取相应证书的学生，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课程学分置换申请，具体证书类型、等级、学分、成绩情况见下表。

证书类型	等级	学分	成绩
大学英语等级证书	四级	《大学英语》课程全部学分	90
	六级		95
计算机等级证书	一级	《信息技术》课程全部学分	90
	二级		95

职业资格证书 (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规定获取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以外的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初级	与获取证书专业内容相近的相应课程学分,且累计置换不超过8学分	85
	中级		90
	高级及以上		95
竞赛获奖证书	国家级一等奖	相关专业课程学分,且累计置换不超过10学分	100
	国家级二等奖		98
	国家级三等奖		95
	省级一等奖		92
	省级二等奖		90
	省级三等奖		85

(2) 对学籍异动的学生,在学籍异动申请成功后,应办理课程学分置换手续。原则上课程内容相近且原修课程学分不少于现课程学分的80%可置换,成绩按原课程成绩记载。

学生学分置换每学年进行2次,分别于每学期开学后的第1周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学分置换申请

(三) 学生如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向课程归属学院提出成绩复核申请。

补考

第一次修读的课程,且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可参加一次补考。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参加补考:

1. 无故缺考者;
2. 考试违纪或作弊者;

3. 校级公共选修课；
4. 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课程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课程修读的下一学期开学后第二周进行。未按时参加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补考机会，不再安排补考，需参加课程重修以取得相应课程成绩及学分。

缓考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核时，可申请缓考。缓考者必须在考试前提交缓考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和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审核报教务处通过后执行；突发意外事件或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者，必须在三日内凭有效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逾期未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按缺考处理，课程成绩以0分记载。缓考的学生必须于下一学期开学时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考核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学生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测试时，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修读大学体育线上课程，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重修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课程重修：

1. 课程考核（含补考）不合格未取得学分的课程；
2. 因课程考核不合格结业离校的往届毕业学生，可在规定修业年限内返校申请课程重修。

学生应在学院规定的选课时间内，选择相应课程教学班进行跟班重修。

选课成功的学生应按每学分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将根据当年上级部门规定执行的收费标准及人才培养方案中总学分数进行折算）及时缴纳课程重修相关费用，缴费成功者获得课程重修资格。

在规定学业年限内，学生应根据学业情况自身条件合理安排重修时间，原则上每名学生每学期重修总学分不得超过9学分。

补修

人才培养方案中未能进行学分确认的课程，学生应进行课程全部学分的补修。

课程补修适用于学籍异动（转专业、转学、复学等）的学生。主要指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修读但未能修读，且未能进行学分置换的课程，可采用课程补修的方式取得该门课程的全部学分。

降级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降级：

- （一）达到严重学业预警的；
- （二）二年级学生因患病或学习困难等原因确需转专业的。

对降级的学生，由教务处发放分班通知书，学生进入新班学习。

二、《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业预警管理规定》摘选

学业预警

学业预警是指每学年结束后对上一学年未能达到学院规定的学业修读要求的学生给予及时学业预警通报，并作出相应学籍处理的预防管理制度。

- （一）学业预警的范围

1. 普通学业预警

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学年获得学分未达到该学年应修总学分的80%者。学年应修总学分以各专业培养方案每学年规定的总学分为依据，公共选修课不计入在内，下同。

2. 严重学业预警

(1) 严重学业预警。非毕业年级学生，每学年获得学分未达到该学年应修总学分的 50%者；毕业年级学生，毕业学年前累计获得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毕业最低学分的 80%者。

(2) 非毕业班学生累计两次普通学业预警且累计获得学分未达应修总学分 70%及以上的，记为一次严重学业预警。

(二) 学业预警的处理

1. 普通学业预警

普通学业预警，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书面告知其学生及家长，进行学业修读警示，并指派教师与学生进行专门谈话，帮助学生意识到学业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有效改进措施，提高后期学习效率和质量。

2. 严重学业预警

(1) 严重学业预警处理，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并应完成被编入年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其教学和日常管理与学生所在行政班其他学生一致。

(2) 在遵守日常教学管理的前提下，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已经修读合格的课程，学生可不参加课程考核，经学生申请可按《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置换其原成绩。

(3) 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后，需交纳学费按所选课程学分进行核算。

(4) 被编入下一年级后，仍不能按教学计划规定完成相应学年学业修读计划，再次被（普通/严重）学业预警者，予以退学。

教务处

2025年3月